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云0802执2626号之一

移送执行机关：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

被执行人：刘应文，男，1971年5月1日出生，汉族，大学本科文化，普洱市人民医院原财务部主任，户籍地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凤凰路居民委员会人民东路7号4栋1单元601室，现在普洱监狱服刑。公民身份号码：

本院在执行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移送的被执行人刘应文缴纳罚金一案中，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8日作出的(2021)云0802刑初42号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刘应文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刘应文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1年12月12日作出(2021)云0802执2626号执行裁定书，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刘应文与第三人徐群共同共有的位于普洱市思茅区人民东路7号4幢1单元6层11号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201400886-1；共有权证号：201400886-2；建筑面积：146.65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证号：思国用(2006)第03821号】。依照《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刘应文与第三人徐群共同共有的位于普洱市思茅区人民东路7号4幢1单元6层11号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201400886-1；共有权证号：201400886-2；建筑面积：146.65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证号：思国用（2006）第03821号】进行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米思哲

审 判 员 蔡 勇

审 判 员 陶永平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书 记 员 苏 琪